

企業軟體管理認證將企業軟體使用觀念，由「消極避免盜版」轉化為「積極管理軟體資產」。

小心！不要誤觸盜版軟體地雷

◎ 楊秉蒼

民國 97 年法務部與臺灣商業軟體聯盟（BSA）正式結合共同取締盜版軟體，並由法務部長王清峰敲下取締盜版的決心槌，使得今年取締非法軟體的聲勢將更勝往年。根據國際商業團體聯盟調查顯示，西元 2007 年全球使用盜版電腦軟體之平均率約為 38%，若全球能共同抑制電腦軟體盜版率 10%，預估將可增加總值 4,000 億美元之經濟活動及 670 億美元的政府稅收，同時也能增加民眾的就業率，實值效益可謂不低。然而，您知道臺灣軟體盜版率有多高嗎？根據調查顯示，2007 年亞太地區軟體盜版率平均為 59%；其中，臺灣地區盜版率為 40%（經濟損失達 66 億元），遠低於中國大陸的 82%（最低為日本 23%，其次為新加坡 37%），為亞太地區低盜版率第 3 名，這顯示檢調單位及民間團體取締之決心，已獲得實質之效果。相信在未來兩年內，有機會超越新加坡成為第 2 名，這對國家形象亦有提升之效益。下列僅以近來較為有名的電腦軟體盜版使用懲處情形，說明使用盜版軟體的後果，希望相關企業能引以為鑑。

案例一：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某男子於民國 91 至 94 年間，將非法重製軟體光碟，以每片 8 千元至 1 萬元不等價格透過網路銷售圖利，使其獲利約二、三百萬元。被查獲之軟體，包含 Adobe 奧多比、Agilent 安捷倫科技、Autodesk 歐特克、Borland、Cimatron 希馬頓科技、CNC/MasterCam、Macromedia、Microsoft 微軟、Avid、Bentley 賓特利、PTC 參數科技、SolidWorks、Sybase、Symantec 賽門鐵克、TrendMicro 趨勢科技、UGS、Veritas 等，總計 17 家軟體廠商共 457 套軟體，侵權金額超過 1 億元。雖然該名男子辯稱部分被查扣軟體為自己使用，但其自詡為工商專業軟體網站業者，還於網站上附註「有些軟體尚未列出，若有軟體未找到可來信詢問」，為此法院判決該名男子 2 年有期徒刑，且不得緩刑之刑事重罰判決。

案例二：去（97）年保智大隊高雄分隊於桃園蘆竹某跨國電子企業，查獲某工程師涉及使用盜版設計軟體研發產品，當場查扣 50 台電腦。這是打擊軟體盜版國際制裁日實施後，臺灣地區第一家被查獲的上櫃公司。警方表示，這家電子企業除在臺灣設立總部外，在美國和中國大陸皆設有服務據點，擁有近百名員工，更曾榮獲 ISO 9001-2000 認證。此次查緝電腦數 50 台，其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包含 Adobe（Photoshop 及 Illustrator）、Autodesk（AutoCAD）、Microsoft（Windows XP 及 Office 2000）及 PTC（Pro-Engineering）等商用軟體，估計軟體侵權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

上述案例僅為眾多案例中的少數個案。根據調查顯示企業曾使用盜版電腦軟體的員工比例高達 43%，這表示目前有將近一半的企業員工曾使用違法軟體（96 年有一千五百餘件盜版電腦軟體檢舉案件，比例雖然不高，但足以產生嚇阻之功效）。不過值得企業經營者注意的是，上述盜版軟體應用之檢舉來源，有 70% 為企業離職員工，另外的 30% 為企業上下游協力廠商。這說明了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

為宣導正確軟體使用之重要性，BSA 現階段已透過電視廣告與電腦經銷通路密集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同時推出企業軟體管理認證活動，將企業軟體之使用觀念，由「消極避免盜版」轉化為「積極管理軟體資產」。在此認證活動中，企業可透過簡單的三大步驟建立正確的軟體管理制度，包含了解公司軟體資產管理政策、稽核清查所有電腦及制定策略和程序，以確保軟體查核工作之長期進行。

一般企業單位若能完成上述三步驟，並通過 BSA 審核認可，即可享有包含有效期長達一年之企業軟體資產管理認證及下列幾項好處：

1. ●取得軟體資產管理認證：確認無不法，且豁免於 BSA 軟體查緝行動，讓您能更安心於企業經營。
2. ●節省成本：能清楚了解公司已經取得授權的 BSA 會員軟體產品，以節省不必要之採購動作及預算。
3. ●提升商業效率：企業能以此架構，制定更為靈活的商業策略、計畫及營運決策，協助公司提升競爭效能。
4. ●規劃部署：能夠釐清公司軟體需求，降低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資訊技術) 部門時間成本及工作量。
5. ●降低支授費用：澈底了解企業現有軟體配置情形，讓公司資訊系統之備份及復原工作能更容易維護執行。
6. ●提升員工生產力：能重新彙整及檢視企業所使用的 BSA 會員軟體產品，並高度標準化，讓員工更有效率地進行協同整合工作流程。

由上述內容不難理解，現階段查察電腦軟體盜版的主軸，仍以商業行為主體為主；至於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似乎不在目前的查察主軸。不過將來企業軟體盜版查緝效益產生後，或許政府及學術機構有可能是下一波的查察對象，屆時因軟體使用而違法，您認為值得嗎？下列為違反著作權法可能受到之罰則。切記！不要知法犯法。

1. ●第 91 條第 1 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法務部近來積極查察盜版軟體，雖有助於國家形象之提升，但也迫使企業經營者需付出更高額的軟體使用授權費；然因禍得福的是，在大舉查緝非法使用軟體後，許多企業、機關、學校及民眾，已開始將目光轉向成本較低的自由軟體 (Free Software) 應用。根據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調查，藉由開放原始碼與自由軟體建立自主的資訊工業後，將破除軟體被單一大廠壟斷的現象，估計每年可為政府節省 20 億新臺幣以上的軟體授權費，民間受益更將超過百億元。

(作者是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系助理教授)